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謙 112 偵 2003字第 61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003 號被告 ARIF KURNIAWAN
(中文名：那瓦)及 IRMA ANDRIYANI (中文名：伊瑪) 2 人
贓物案件，應送達被告 2 人之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
條第 1 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前開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謙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高詣峰決行